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68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动植物检疫类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1、2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废止的动植物检疫类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宣布失效的动植物检疫类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8 月 1 日